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東秩字第16號

移送機關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被移送人 劉星緯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信警偵字第113003827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退回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處理。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劉星緯與鄰居即被害人李易聰曾有嫌隙，即各於113年7月4日、113年7月7日、113年8月17日，以環保衛生不佳、油煙異味、空污等問題為由，針對被害人李易聰所經營、址設臺東縣○○市○○路000號之「千盛小吃店（下稱本案小吃店）」，向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消防局提出檢舉，乃經該等單位分別於113年7月4日20時5分許、113年7月7日18時30分許、113年8月21日不詳時段、113年8月28日11時40分許、113年9月3日8時5分許前往稽核，結果均符合規定。因認被移送人劉星緯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等語。

二、按違反本法行為，逾2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前項期間，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亦經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規定明確。

01 三、本院茲判斷如下：

02 (一) 查被移送人劉星緯各：1、於113年7月4日、113年7月7
03 日，均以本案小吃店有油煙、魚腥味（空氣污染）為由，
04 利用「臺東縣民服務專線1999」陳情（下各稱本件違序行
05 為一、二）；嗣經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於各該日，派員前往
06 本案小吃店稽查，結果均為「查無污染及違規情形」；
07 2、於113年8月17日，各以本案小吃店違反食品業者登錄
08 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
09 備設置標準為由，利用「臺東縣政府-縣民信箱」陳情
10 （下各稱本件違序行為三、四）；嗣分別經：①臺東縣衛
11 生局先、後於113年8月28日、113年9月3日，派員前往本
12 案小吃店稽、複查，結果各為「限期改善」、「複查合
13 格」；②臺東縣消防局於113年8月21日，派員前往本案小
14 吃店檢查，結果為「符合規定」等節，有臺東縣環境保護
15 局113年9月30日環稽字第1130044058號函（暨所附資
16 料）、臺東縣衛生局113年9月20日東衛食藥字第11300343
17 27號函（暨所附資料）、臺東縣消防局113年9月20日消預
18 調字第1130015356號函（暨所附資料）各1份在卷可考，
19 是此等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 次查移送意旨既認被移送人劉星緯本件違序行為係藉「陳
21 情」以利用權責單位前往本案小吃店查核，而達「滋擾」
22 之目的，則其本件違序行為顯係「成立」於「陳情」之
23 日，並應視各該權責單位之查核行為同屬本件違序行為之
24 一部，而認「終了」日係止於該等公權力行使結束之時。
25 基此，本件違序行為一、二自各係同時「成立」、「終
26 了」於113年7月4日、113年7月7日，而本件違序行為四則
27 係分別「成立」、「終了」於113年8月17日、113年8月21
28 日。又本件違序行為三雖係「成立」於113年8月17日，且
29 本案小吃店係於113年9月3日，始經臺東縣衛生局「複查
30 合格」而終結整體行政程序，故其「終了」日似非不得認
31 即為該（3）日；惟本院細繹臺東縣衛生局該次複查程

01 序，係因本案小吃店於113年8月28日，經第一次稽查有不
02 合規定事項，始為臺東縣衛生局依職權予以「限期改善」
03 所生，顯難認該次複查同屬本件違序行為三之一部，更遑
04 論有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指「滋擾」之可
05 能，是本件違序行為三自應認係早於113年8月28日，即臺
06 東縣衛生局第一次前往本案小吃店稽查時，即已「終
07 了」。

08 (三)從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規定，移送機關臺東縣警
09 察局臺東分局至遲應於本件違序行為一至四各自「終了」
10 日起算2個月內之113年9月3日、113年9月6日、113年10月
11 20日、113年10月27日(均含當日)前，將本件移送至本
12 院，方屬適法；惟查移送機關卻係遲至113年11月1日，始
13 製作本件移送書，並於同(1)日移送至本院，此有臺東
14 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書(暨其
15 上本院所蓋印之收文戳章1枚)1份存卷可憑，自均已逾法
16 定移送期限，揆諸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
17 條規定，本院應將本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即臺東縣警
18 察局臺東分局處理。

19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
20 法第43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
22 述理由，經本簡易庭向本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偉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7 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江佳蓉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